

112 年度彰化縣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設計競賽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彰化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 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以增進學生對生命教育內涵之理解並培養學生探索生命教育根本課題的知能。
- 二、 引領學生實踐生命價值，落實知行合一，進而追求人生幸福至善境界。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彰興國中、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小。

肆、辦理方式：

- 一、 參加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本縣國中小 18 班以上每校至少一件作品參賽，請以心理健康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強化心理健康、情緒教育相關知識設計教案。
- 二、 收件日期：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收件組別：

- (一)國小組。
- (二)國中組。

四、 收件類別：

- (一)議題融入正式課程（含校本課程）。
- (二)非正式課程、晨光時間。

五、 教案格式：

- (一)正式課程：教案格式請依循 LEPDC 所訂規格撰寫（格式參考附件三）。
- (二)非正式課程、晨光時間：教案格式參考 LEPDC 所訂規格撰寫（格式參考附件四、五）。
- (三)參與徵件作品，請皆以電腦打字（A4 大小，內文 12 級標楷體）。
- (四)若有提供「教學現場學習單」、「試教成果回饋內容」等，請補充於附件
- (五)教案範例可參考生命教育資訊網(<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Life/fscw/3>)

六、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繳交資料：(資料不足者將不予受理)

- 1.報名表乙份（附件一）。
- 2.徵件活動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乙份（團隊每人需各簽一份）（附件二）。
- 3.教學教案3份。

(二)請將參賽作品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至50082彰化縣彰化市牛埔里一心南街208號，聯興國小輔導主任林富美收，電話：(04) 7384340分機206。

七、每校送件作品以二件為限，且每件作品以至多三人設計為原則，課程安排以一至三堂課為設計標準。

八、參選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勿抄襲他人作品；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與作者共有，並有公開印製於縣內教學資源、教育處教學網路上及相關研習活動（含手冊印製）運用之權利。

伍、評審辦法：

一、由教育處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二、評審原則：主題融合性（30%）、實用性（30%）、完整性（20%）、創意性（20%）。

陸、獎勵方式：

一、優等：禮券 1000 元，獎狀 1 紙獎勵，名額國中組三名，國小組三名。

二、甲等：禮券 500 元，獎狀 1 紙獎勵，名額國中組五名，國小組五名。

三、佳作：從優鼓勵，獎狀 1 紙以資鼓勵，名額國中組五名，國小組五名。

註：

1. 榮獲優等作品，教師均須於生命教育研習活動中分享發表，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獎項並依序遞補。

2. 各組參加校數如未達 10 校，獎項可從缺。

柒、辦理活動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